

附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管委会（区政府）职能机构，为副处级，挂区民政局牌子，区残联机关、区红十字会机关与其合署办公。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

（二）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及继续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综合管理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

引育政策，落实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全区人才预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

（五）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督促并指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负责对外来劳动力和城乡劳动者的管理。实施劳动监察，处理各类劳动争议。

（六）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推动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拟订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做好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的关爱和保障工作。负责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

（九）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内外交流与合作。

（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开展募捐、应急救护培训、备灾救灾及救助贫

困弱势群体等工作。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

（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的职责分工。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公务员考试录用、职位管理、考核奖惩、培训等综合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岗位设置等综合管理工作。

2. 与区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分工。区科学技术局负责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管理、培养、服务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紧缺人才引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

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工资福利处、劳动处、民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北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中心、新北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新北区社会福利中心、天府陵园。其中天府陵园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北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中心、新北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新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突出民生保障和改善两项重点，强化群众、企业、机关事

业人员三大服务，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推动新北人社事业再攀新高峰、走在最前列。

（一）攻坚“三大挑战”，为高质量发展营造稳的环境

1.攻坚就业形势稳中求进的挑战。在稳就业上周密安排，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优化完善公益性岗位、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介绍服务补贴等政策，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结合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市场化服务和智能化招聘市场的公共服务，主动结合“两特三新”开发更多的优质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求职者与就业岗位有效对接，更好化解招工难和求职难矛盾；在促创业上加劲发力，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院校承办区内的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专业性和实践性，助力创业者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在防失业上强化支撑，密切关注贸易摩擦等经济、贸易、产业变化对就业影响，重点做好出口企业的用工监测工作，及早发现苗头性、趋势性变化，适时作出预测预警。全力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着重加强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引进和创新型服务机构的培育，着眼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交易平台，着力集聚和发展培训、猎头、管理咨询、测评等中高端服务，进一步助力本土人力资源机构的转型和产业链的完善，2020年力争实现产值20亿元，税收4000万元。

2.攻坚人才结构稳步优化的挑战。搭建供需桥梁，完善“校政企”协同引才机制，切实落实紧缺人才政策，成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小分队，收集、关注行业龙头企业、重大重点项目需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手段及时发布区内人力资源需求，精准实施“博揽人才 集聚新北”校园招聘线路，持续推进“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通过校园宣传大使、专场推介会等形式精准吸引企业紧缺、急需人才；优化梯队建设，持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实施技能培训和鉴定督导，针对以往我区培训中高级工培养多、初中级培养少，与企业现实需求不相匹配的问题，及时引导企业根据岗位需求开展初中级培训。针对现代服务业企业规模小、人数少、培训组织难的问题，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保育员、育婴员、茶艺师等现代服务业工种的社会化培训，力争实现初中级技能人才年度培养人数占比由 10%提升至 50%；完善评价体系，坚持“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指导并鼓励企业构建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实现成熟一家、评估一家、推进一家，坚持“企业主体、以用为本”的原则，做大做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规模，为高新区产业发展储备一批技能人才。

3.攻坚劳动关系稳定和谐的挑战。强化高效联动，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维权直通车项目，促使信息传输更安全便捷，确保投诉举报案件处置更便民高效。强化巡回仲裁庭建设，有现有基础上将巡回仲裁庭设立点向镇（街道）扩面，重点培养提升春江、孟河、奔牛等镇兼职仲裁员办案能力，把纠纷化解

在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深化工伤认定“阳光运行”，纵向层面加强与镇、街道人社所的互通，横向层面加强与区住建、公安等部门的联合，在调查取证顺畅化的同时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其他违法行为，促进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处；强化综合执法，深化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在试点乡镇（街道）开展试运行，完成市区镇（街道）三级数据联调联测，在全市率先实现三联四协同（数据三级连通，协同指挥、协同监管、协同作战、协同治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做好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及联合惩戒工作；强化欠薪治理，以创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园区为依托，探索光伏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工作并推广。

（二）深化“三大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全力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持续构建“3+3”用人管理体系，在出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员额制用工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加快出台员额制用工薪酬制度和聘用制度，统筹规范区级员额制用工、村（社区）社会工作者、各镇街道自聘人员等各类编外用工招聘工作；

2.全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积极推行“一门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分中心），建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阳光社保零距离服务活动，把政务服务下沉到基层、前移到一线，实现进“一门”办“百事”，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积极推行“一次办”，加快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流程一看就懂、审批一次就过、办理一次就成、诉求一次就结”要求，精准推进人社公共（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再梳理和业务办事流程再造，切实做到减层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积极推行“一网办”，确保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积极推动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各个业务板块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力打造智慧人社。

3.全力深化基层能力建设改革。深化基层减负增效改革，将“减负增效”纳入年度城乡社区建设考核办法，通过每季度基层上报、座谈交流、抽样调查等形式，整理相关“负面清单”，全面清理针对基层的各类创建、达标、评比、活动阵地、台账任务、盖章项目等，促进城乡社区回归自治组织本位，提高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强化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以打造“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为统领，以构建一套务实管用的职业体系、搭建一支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创建一条动态延续的培训通道、新建一个奖优罚劣的考核办法、谋建一份减负增能的薪酬待遇“五个一”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细化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以区残联入选全国“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试点”单位（全省共8个）为契机，落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精神，精准掌握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和合理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打造基层残联组织新北样板。

（三）做优“三大实事”，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强的保障

1.做优社会保障。做好精准扩面文章，夯实全民参保单位信息库和个人信息库，实时监控全民参保数据，精准锁定未参保单位及人员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千家万户”品牌宣传，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对社会保险的认知度、支持度、参与度。探索与税务部门紧密合作，形成社保登记与税务开票有效连接，督促相关企业进行参保登记；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文章，根据区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制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个人分账户管理办法，建设个人分帐户信息管理系统，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缴业务经办模式，指导镇（街道）做好参保补缴业务，协调市级人社部门做好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好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做好社保卡应用拓展文章，主动对接银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资源，整合社会保障卡政务服务功能与金融功能，合并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实现“一卡通用”，实现企业从单位参保登记、人员参保、办理社保卡、社保卡激活等社保业务“一站式”办结。

2.做优养老服务。搭建全区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将全区各类养老服务单位、不同服务类型以及全区老年人数据纳入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延伸服务管理、网络调度、实时查看、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养老服务平台智慧化升级；加强与卫健部门的协作，积极探索在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引入实力雄厚的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进行运营管理，或支持养老服务单位租用医疗机构闲置房屋建成微型养老机构，合理整合、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养融合创新化发展；

结合区为民办实事项目，针对非盈利性养老机构开展适老化提升工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属地负责制，重点整治一批无证小型托老所，督促全区养老机构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形成长效管理，实现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

3.做优帮扶救助。更多举措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吸纳更多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家属到工作室就业。推进残疾人实名制就业培训，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具有较强实用性的“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岗位需求、残疾人的适应能力、培训内容三统一；更广范围做好急救救护培训，率先实施中小学关爱生命工程，区红十字会分3年对全区中小学所有班主任、体育老师、保健老师（校医）进行初级救护员培训，提升中小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持续做好普及性急救救护百万培训工程，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更高标准建设“大救助”体系，力争建立统一的救助人员大数据库和工作网络平台，实现“一个平台、一库取单，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分口施救、各负其责”。加强对区残疾人就业中心和重残托养中心的监管，创新和完善精神残疾和儿童康复体制机制，提高康复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523.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75.01万元，减少2.0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523.5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523.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52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01万元，减少2.01%。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8523.5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83.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人事、劳动、仲裁、红会支出及

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与上年相比增加1110.01万元,增长94.6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325.16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98.62万元,减少20.8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机构改革后相关业务及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2.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69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92.3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2.91万元,增长16.62%。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21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28万元,减少1.1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304.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19万元,减少2.50%。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民政事务等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523.52万元，其中：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23.52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占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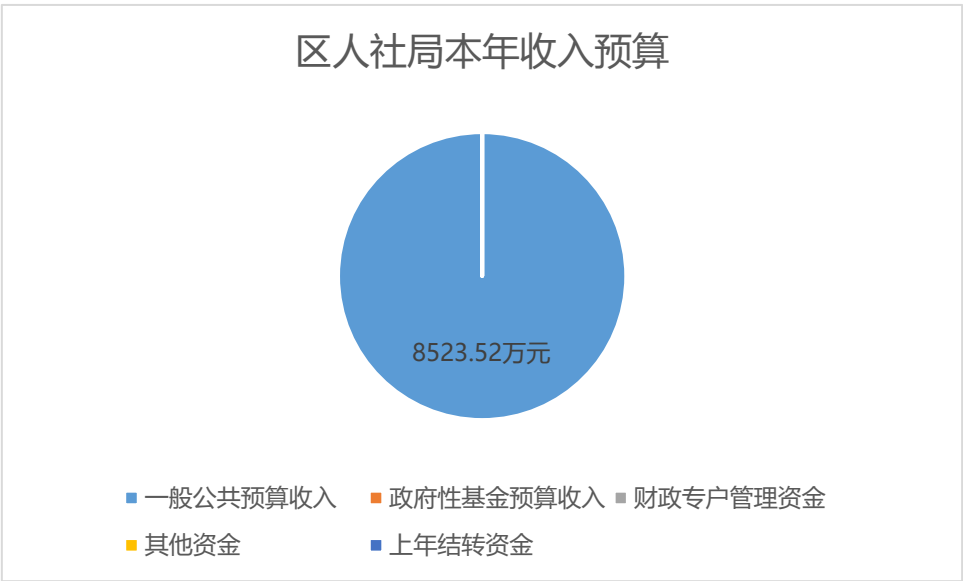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523.5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18.98万元，占37.77%；

项目支出5304.54万元，占62.2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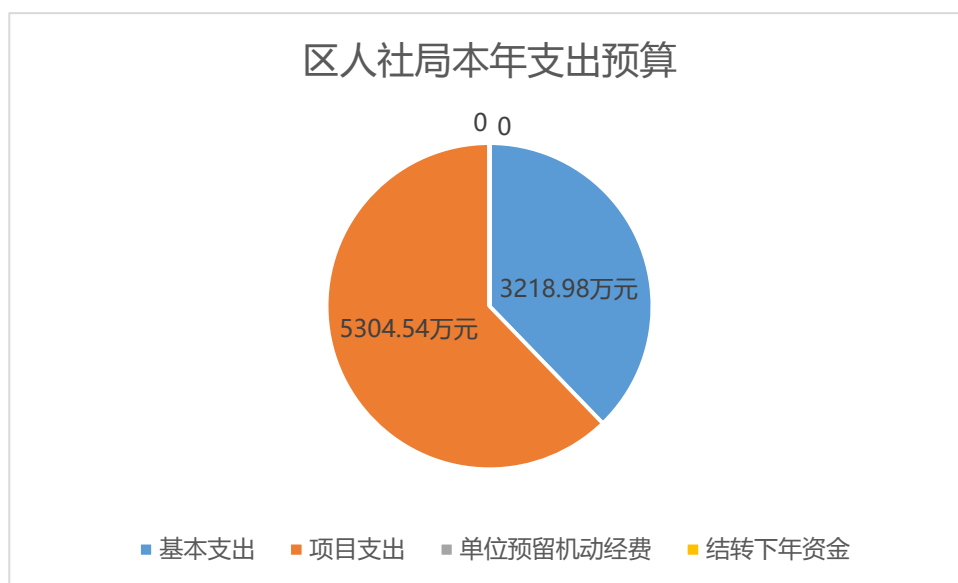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23.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5.01万元，减少2.0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52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01万元，减少2.01%。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3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0.2万元，增长172.22%。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449.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19万元，减少10.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事专项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95万元，减少94.64%。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6.69万元，减少92.33%。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6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05万元，增加103.42%。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万元，减少31.4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1.97万元，减少21.74%。主要原

因是政策性减支。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68万元，减少22.31%。主要原因是按照2019年工资基数核定。

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5万元，减少3.38%。主要原因是按照2019年工资基数核定。

8.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4.6万元，减少69.53%。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9.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0万元，减少96.3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相关业务及经费减少。

10.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9万元，增加0.19%。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1.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16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2万元，增加95.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12.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11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3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扶贫活动经费减少。

8.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110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11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此为新增项目。

9.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万元，减少70.97%。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此为新增项目。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88万元，增长138.13%。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19万元，减少79.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7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2.2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2 万元，增长 28.39%。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18.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5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绩效工资。

（二）公用经费56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52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01万元，减少2.01%。主要原因为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18.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5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绩效工资。

（二）公用经费56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4.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比例，控制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公务员招考、军转干部安置新增了机关工作人员。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培训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67.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2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培训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差旅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8.9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1.7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87.2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94.04万元；本部门下属新北区残疾人劳动服

务所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194.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